

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8</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推荐结论 .....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	21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21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	21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23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	2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	25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5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26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28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轩凯生物”）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刘鹭和陈维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鹭和陈维亚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鹭和陈维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鹭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等。

陈维亚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轩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张梦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梦陶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理学博士，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轩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丹、李昕、范杰、史刚辉、李琦。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座路 85 号

3、设立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4、注册资本：10,819.3832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冯小海

6、联系方式：025-57080320

7、业务范围：生物专业技术服务、研发与试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8月2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8月29日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

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轩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9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轩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

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11月4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93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轩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0,819.383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

决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工业生物技术、产品布局、客户基础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 **（1）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

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虹、冯小海以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10,819.383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1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429.3832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对发行人的市值评

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履行了走访及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日记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对比；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保持一致性，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有无

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重大合同、独立董事意见;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名单;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查阅其工商信息,核查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取得并检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支付货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分拆分析，确认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单位产品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有无异常；抽查大额收入确认明细，获取相关的出库单、产品成本计算表等相关资料，确认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合理性；结合各年度向大额供应商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产品产量，确认存货增加、成本结转、当期采购等之间的勾稽关系；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等指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核对了固定资产取得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及转固明细、相关工程合同和转固时间、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查阅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经营模式等事项，对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

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对比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结合期后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发生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单及工程结算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依据文件;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测算,核查是否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信息披露等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28 名机构股东，其中，轩凯投资、辉丰股份、石洋投资、银点创投、金熠投资、天优创投 6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其股东/合伙人共同协商设立的企业，其出资均来源于各股东/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温氏投资、中安健康 2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目前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02409、P1061859，其对发行人出资均来源于各股东的自有/自筹资金。其余 20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新材料投资	SD1560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0760
2	温氏伍号	SJH49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3	横琴齐创	SD3352		
4	其瑞佑康投资	SEX761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9729
5	金投投资	SK9641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63
6	蛟龙基金	SQX400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17
7	医药人才基金	SNS237		
8	基石投资	SQZ879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9	金溧创投	SJJ448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10	沿海创投	SR8519		
11	复茂创投	SJT814		
12	金涌创投	STC072		
13	金灵医养创投	SJX220		
14	亵泉基金	SY7626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11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5	源禾致晟	SSL497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65
16	毅达创投	SJA509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1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	SY6709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4426
18	新农扬子基金	SS9403	南京新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13
19	崛盛投资	SSU728	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754
20	扬子投资	SEX645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5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

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第42条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相关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植物营养领域。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产品在植物营养领域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10%、98.17%、98.53%和98.89%。尽管公司积极向动物营养等其他应用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新产品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周期。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用领域贡献的收入占比仍然较低，公司存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如若植物营养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及产能大幅提升，有可能导致该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除植物营养领域外，公司在动物营养领域也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布局。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2项和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11项，通过面向动物营养的微生物组合免疫技术形成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并逐步形成规模化销售。

由于动物营养领域等其他应用领域在产品配方要求、销售渠道、客户结构等方面与植物营养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业务拓展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若新领域的业务拓展未达预期，有可能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发展趋势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工业生物技术得到高度重视，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相关的技术研发投入、新增产能投入均不断加大，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一方面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另一方面需要根据市场竞争态势，针对性地对产品布局、结构及定价等进行调整。上述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利润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依赖于长期以来研发与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公司规范研发管理流程，菌种研发、工艺研发及配方研发各环节相互独立，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保密制度并积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对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的核心技术仍然存在外泄或失密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整体供需关系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尤其无机类辅料的价格呈明显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随之上升。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实时抵消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仍然存在剧烈波动，则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及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推出生物刺激素-大量元素组合类生物制剂产品。但是该产品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冲击较大，毛利率低于公司其他类别的产品。随着该类别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提升，公司生物制剂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此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57.51%、48.60%、42.26%和 39.52%。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毛利率下降压力，包括增加工序环节、推出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产品等，但若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七）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生物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的 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产品品质和技术配方优势，不断拓展经销商网络，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实现收入的占比逐年提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8%、58.67%、69.11%和 74.85%，呈持续

上升态势。

经销商规模以及经销商分布区域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销商管理能力都提出更高要求。如若公司经销商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混乱、或者主要经销商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八）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呈现多点发生、局部暴发的态势，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政府均出台了严格有效的防疫管控措施。防疫管控在有效控制疫情扩散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对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以及物流运输等方面均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2022 年 12 月初，疫情防控“国十条”实施后，全国范围内人员、货物流动受限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新冠疫情导致的负面影响有所缓解。但与此同时，疫情感染人数的快速增加，也导致上下游企业、物流公司以及公司自身均不同程度地出现短时间在岗员工人数不足的情形，导致公司采购、生产、运输及客户需求面临的不确定性仍然较高。如若新冠疫情未来出现反复或短期加重的情形，仍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立足于工业生物技术、合成生物学的持续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为生物助剂产品（主要由单一成分物质构成，如聚谷氨酸、枯草芽孢杆菌、壳寡糖等）和生物制剂产品（不同成分物质根据配方组合形成）。其中，公司生物助剂产品覆盖微生物（枯草芽孢杆菌等）、微生物分泌物（聚谷氨酸等）、酶催化产物（壳寡糖等）等多类多品种产品，同时根据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情况研发相应的产品配方，针对植物营养领域形成一系列生物制剂产品，并逐步向动物营养、日化、食品等其他领域进行拓展。公司在植物营养领域的产品不同于传统的肥料或者农药，以农作物为主要靶标，对植物自然生理过程形成靶向作用或精准刺激作用，能够提升植物对营养成分的吸收效率，增强植物对非生物胁迫的耐受性，有利于实现化肥施用量的减少以及农作物品质的提升。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公司以发酵工程、代谢工程、合成生物学等学科为基础，构建“原始菌种选育/工程菌种设计—发酵或酶催化—产物分离及衍生化—产品配方研究—形成制剂产品”的完整业务链，通过野生功能菌种的

定向筛选与自驯化技术、工程菌种设计与生物酶高效生产技术构建优质菌种库（65种原始菌种和2种工程菌种），围绕以微生物细胞工厂为核心的发酵生产工艺和以酶催化为核心的酶法生产工艺，形成微生物高密度发酵与形态调控技术、酶催化反应与产物分离纯化技术、生物聚合物分子量精准调控技术、高粘型生物聚合物分离提纯与定向成型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发酵或酶催化形成的生物制品在自然界生物的作用下可在数月内完全降解或同化，与原料无法在短时间内再生的石油基材料及石油产品在自然界中难以降解相比，公司围绕工业生物技术、合成生物学形成的上述核心技术，有利于将原料端和产品端纳入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循环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实现“碳中和”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牵头主持或独立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等多个科研项目，作为牵头单位主持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gamma$ -聚谷氨酸》（QB/T 5189-2017），设立了江苏省农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植物生物刺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21项，其中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14项。同时，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荣获多项荣誉奖励，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4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银奖（2020年）、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16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2013年）等全国性荣誉奖项。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企业现代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加强创新技术的储备和转化，逐步扩大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努力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管理优势、市场与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梦陶  
张梦陶 2022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刘鹭 陈维亚  
刘鹭 陈维亚 2022年1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2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2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2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2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鹭和陈维亚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刘鹭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2家，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陈维亚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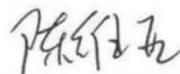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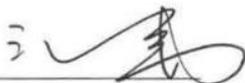


刘 鹭



陈维亚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2: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梦陶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